



《明燈》

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
詩篇 119:105

用諸般智慧傳福音

陳映紅姑娘



歌羅西書一 28:「我們傳揚祂，是用各樣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為了要使各人，在基督裡得到完全。」按聖經這項教導，要用各樣的智慧分享福音，這便令我想起自己試過使用扭氣球的傳福音工具。

自 2015 年 5 月 6 日加入明恩氣球小組，我學扭氣球至今已 5 年多，每月一次，持續學習，不知不覺扭出超過 100 款的氣球。真是很感謝明恩堂 Anna 導師和阿栢導師一直以來付出愛心及悉心教導。他們常鼓勵我們多練習扭氣球，藉氣球帶給人歡樂之餘，也是傳福音的好工具。

回顧往昔的日子，若非他們培育和鼓勵，我豈曾於主日學開「扭氣球與福音」班，扭花分享五色福音等簡單信息，帶領學員信主。曾於社區服侍派福袋、扭氣球帽送給小朋友，向他們傳福音，帶領他們決志信耶穌。我亦於暑期活動家長班，以扭氣球分享情緒，把憂慮卸給神等。於台灣短宣生活營中，我教青少年人扭水果氣球，結出屬靈果子的信息；於澳門短宣與弟兄姊妹一起扭氣球，吸引小朋友來聽耶穌復活的事跡。

疫情期間，在家訪的時候，藉着扭氣球也可以減輕家長照顧孩子的壓力。我試過扭一束花送給朋友賀生日、賀受浸，扭畢業公仔送給畢業的中六學生，又與氣球小組為坪洲一間教會佈置，慶祝堂慶，讓會友家人來崇拜，感受拍照的歡樂，連繫大家的關係。

這些經歷，除了留下歡樂的足跡，正正實踐了保羅鼓勵我們要用各樣的智慧將福音傳開，帶領人認識真理。

你也可以想想自己有甚麼恩賜、長處、技能，可以作為傳福音的工具呢？盼望你也一起運用各樣的智慧將福音傳開啦！

從創世記看人的本質與個人成長(二)

黃渭淦弟兄

今日分享亞伯拉罕的兒子們「長子」以實瑪利與「次子」以撒的故事。「長子」以實瑪利的出現有時會讓人有一種「人為下的產物」的印象—亞伯拉罕與撒拉因「誤解」上帝的應許內容與對象，將夏甲給亞伯拉罕為妾，生下以實瑪利這個「將不被揀選之人」。有趣的是，聖經從沒有因此描述當時的亞伯拉罕為沒有信心、軟弱、按己意而不服從神。

如果你嘗試代入他們的處境，你就可能不會完全怪罪撒拉或者亞伯拉罕的決定，因為我們也可能會這樣想。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……」(創 16:2)這是撒拉「合理的誤解」，試問當時撒拉七十多歲與丈夫結婚多年，哪會未嘗試過生育的可能而說出這話來？而亞伯拉罕在此事前的種種舉動(帶同羅得離開父家)與對娶夏甲為妾的回應，我們也不難理解作為丈夫其實也接受這個答案，更甚可以說亞伯拉罕很希望神的旨意成就，所以才帶同羅得離開。

當然我們讀聖經大可以以「我知道結局」的前題下問：「為何不祈禱再尋求一下呢？」但從人性來說，我們自己又是否真的能面對所有大事情決定中、未完全清楚神旨意下，一味等下去呢？(亞伯拉罕已經等了十多年)撒拉「合理的誤解」、亞伯拉罕明裡暗裡的舉動，難道我們就沒有他們的影子嗎？其實更多時候，我們信心的生活就是如此「行步見步」、按己意而不知是否在服從神，有時就踩入了那「人為的誤區」。不過感恩的是，上帝在「人為的過錯」之後，更進一步顯明祂的旨意並介入其中，以撒也因而誕生—神也在掌管著「人為的部分」。

那麼另一邊廂，神為何容許夏甲事件出現呢？如果「不被揀選之人」的命運就是不幸，而神也在掌管著、預計到會發生的，那麼對於夏甲與以實瑪利，愛他們的神又在哪裡呢？(下回待續)

歡迎各位投稿

電郵: mymagazine2019@gmail.com

電話: 26423564

總編輯及執行編輯: 廖金輝牧師 及李栢燊

編輯小組成員: 廖樂恩 李志江 李春燕 王志明